**情况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贵院于2018年11月12日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红领巾公园南侧文体用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不动产评估报告》[康正评字2019-1-0022-F01SFZC6号]，报告有效期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期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

根据评估专业人员调查市场数据，自上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至今，估价对象周边无新增文体用地供应，市场价格水平波动不显著，故建议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

特此说明。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